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大學部獎學金實施要點

93年1月2日第409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6月10日第4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9日第4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1日第4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15日第5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6日第5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0日第57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大學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頒給經由各入學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大學部各系就讀之學生，其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學科能力測驗不同科目組合級分及入學當學年度修業狀況達本要點第三、四款規定之標準者。學科能力測驗不同科目組合級分之計算，係依據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不同科目組合級分人數統計辦理。
- 三、其該入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各系、組、學程，符合下列者，核發獎學金：
 - (一) 採計四科目組合，其組合級分位於累計1%（含）以內，發給入學獎學金十五萬元。
 - (二) 採計三科目組合，其組合級分位於累計1%（含）以內，發給入學獎學金十萬元。另學生可視測驗成績額外多納入一科目，且四科組合滿足級分位於累計1%（含）以內，則獎學金得提高至十五萬元。額外納入科目之級分位，須於開學後二周內提出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否則不採納。獎學金於入學當學年度分上、下學期頒給。
- 四、入學當學年度各學期所修學分數須符合本校學則第十八條規定且GPA須達3.0（含）以上；未達以上標準者取消當學期入學獎學金。
- 五、具得獎資格學生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各學期結束後檢具相關資料向各系提出申請，經各系初審通過，送學務處審查核定各系得獎名單後，報行政會議備查。
- 六、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休學、退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取消得獎資格已領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